

马寺钟声

# 生命安全容不得半点侥幸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

【新闻背景】21日,我市一名1岁大的小女孩因氢气球爆炸被严重烧伤,最终离开了这个世界。本报向家长们呼吁:别再给孩子玩氢气球了,避免悲剧再次发生!(见本报昨日A15版报道)

多年来,无论是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,还是媒体的报道,都在不断地提醒人们:氢气球危险。很多人也都知道,氢气球“有可能爆炸”。

可是,氢气球爆炸导致的悲剧为何还在发生?为何家长在明知危险的情况下,还让孩子手中拽着那些“定时炸弹”?

问题,就出在这个“有可能”上。

生活中的惨剧常常让我们触目惊心。可是,对不少人来说,当苦痛没有真的落到自己头上时,心中埋藏的那个总是蠢蠢欲动的祸根就不会消除。

这个祸根,就叫做侥幸。

是的,在通常情况下,氢气球不会爆炸,但只要发生一起事故,所带来的后果就是难以估量和难以挽回的!

一次侥幸,可能让你思想放松;两次侥幸,可能让你“自信倍增”;三次侥幸,就有可能毁了你的生活——这绝不是危言耸听!

生命对每个人都只有一次,别让侥幸心理过早地给它画上句号。

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,河边戏水引发溺水事故,高空抛物砸死砸伤行人……这类悲剧已经发生太多太多,究其原因,都是当事人总觉得“这么做没啥事儿”。“紧跑几步,没事儿”“我水性挺好的,没事儿”“哪能那么巧砸到人,没事儿”……

也许会有人说,这些都是万中无一的“巧合”。但请想一想,在我们这个有13亿人口的国家里,在这个有近70亿人口的地球上,“巧合”的数量可是惊人的。千万莫让侥幸心理将你我推进可怕的“巧合数字”内。

谁不盼自己健康平安?谁不愿家庭祥和宁静?无论为自己还是为他人,我们都应尊重生命,珍惜幸福,打消心中的各种侥幸心理,让自己永不成为悲剧的主角。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
本期统筹:陈曦

联系电话:13526946841

投稿邮箱:lywbpl@163.com  
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  
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》河洛评谭版

## 洛浦听风

【新闻背景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4日在北京举行,大会听取了关于《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。草案在保护公民个人电子信息、治理垃圾电子信息、网络身份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,包括: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、移动终端等人网手续,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,应当在用户签订协议时,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。(12月24日中广网、今日报B01版报道)

## 网络言行应遵循法律底线

“一个人挥舞胳膊的自由止于别人鼻子的地方。”这句名言形象地说明了一个道理:言行是有边界的。倘若每个人都以“自由”为名侵犯他人的权利,自由便不复存在。

今天,“人人都有麦克风”“个个都是通讯社”,网络空前拓展了表达空间,也让人们享受到了更多自由。但自由的合理边界在哪儿?我们应该有一个基本共识。

网络世界也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。网络发言,同样应该遵循法律和道德的底线。如果以“自由”之名诽谤、侮辱他人,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,这实质上是违法甚至犯罪;如果打着“正义”的理由,只问目的不择手段,甚至搞所谓“谎言倒逼真相”,这同样是不负责任的。

去年英国骚乱后,首相卡梅伦曾感慨:“信息自由流通可以用来做好事,但同样可以用来干坏事。”网络给予了我们更多自由,也给予了我们更大责任。确立责任边界,厘定“法”与“非法”的标准,我们才能更好地享受自由、保护权利,才能更好地推动国家与社会的进步。(转载自昨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 网络立法依社情顺民意

网络世界,已经成为现代文明法治重要的战略性阵地,依法管理互联网,已经成为各个国家政府和民众的共识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审议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草案,是依据社情、顺应民意、符合国际惯例的势在必行之举。

互联网是社会大众共有的虚拟世界,它早和现实社会密不可分,这就决定了互联网不是绝对自由的平台,而应该是和谐与法治秩序的领地。如果管理不善,国家信息安全就会受到威胁,企业电子商务就会受到影响,大众个人隐私就会受到损害。

与现实社会管理一样,互联网管理不仅要依靠行业和个人自律,更应依靠机制和法律。对于网络监管,动力来自社会,呼声来自民间;作为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代表,政府介入其中,健全法律机制,促进立法、执法,敦促行业自律,引导并保持互联网健康的发展方向,依据了社会形势,顺应了民众呼声。

从国际惯例上看,依法对互联网进行监管是国际通行做法。澳大利亚是最早制定互联网管理法规的国家之一;美国联邦调查局专设网络安全局,负责在网络空间执法;德国政府于1997年便开始实施《信息与通讯服务法》,明确规定互联网内容提供方、服务提供方以及搜索服务提供方等的法律责任等,对网络运营商、监护人的责任作出明确而详细规定。我国互联网立法势在必行,此次决定草案的审议也显示了我国依法治理网络,维护国家社会有序安全,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决心。(转载自昨日《光明日报》)

河洛观潮

# 心理健康,就得知道友谊和爱情的界限?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教育部日前下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,提出高中阶段要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、担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,老师和学校还要帮助学生积极应对考试压力,正确对待和异性同伴的交往,知道友谊和爱情的界限。(12月24日《新京报》)

有人说,要心理健康,还要正确对待异性交往,这比“既要马儿跑得快,又要马儿不吃草”还难。

中学阶段,每日吟诵着“身无彩凤双飞翼,心有灵犀一点通”,追着各种美女帅哥明星,还得“内心纯洁”随时能躲避丘比特的神箭——这般分裂,“技术含量”真不低。

这些年,为了让孩子们“正确对待和异性同伴的交往”,大人们花的心思真不少。要求女生在与男生接触时应保持多少厘米的“标准距离”,这两年在各地各校都不少见。多少厘米不重要,重要的是亲密要当心,爱情要禁绝。

既然是心理健康的“纲要”,且明确提出要“正确对待和异性同伴的交往,知道友谊和爱情的界限”,换言之,“不正确”或者“不知道”的,似乎就不能站在“心理健康”的队列里了。

关于“友谊和爱情”,别说孩子分不清,大人的烦恼还少吗?有时候,分不清也许是好事,万一这难以琢磨的标准在孩子心里稍稍偏了,孩子错把友谊当成



绘图 雅琦

爱情,该咋办?

真正可怕的恐怕不是分不清友谊与爱情的边界,认识到虚伪的友谊远不如澄澈的爱情,是不是更有价值?

最该教给孩子们,也许恰恰是一直为我们所忽略的两个东西:一是真实与善良的本性,二是对感情负责的担当。

友情也好,爱情也罢,其实只要不沉溺,不偏激,付诸真诚,都是美好而值得珍视的存在。而在这个纷扰繁杂的尘世,繁花落尽,千帆过尽之后,唯有尽责

尽心的感情,可以被称为“永恒”。

我们从小就该告诉孩子:对待感情的态度,远比技术化挑挑拣拣的“本领”更重要。

“纲要”让人觉得,友谊是红色的,红得耀眼;而早来的爱情却是粉色的,暧昧而易生出绯闻。但什么时候的爱情是美好的、纤尘不染的,谁又能说得清呢?

早恋的,未必心理不健康;分清友谊与爱情的,未必就真的很高尚。教育这回事,真该从俯视众生的高处下来走走了。

洛谭说事



# 解救被买卖的猫狗,该提倡吗



【今日话题】近日,新浪微博认证用户“郑州三好宠物救助”的微博称,洛阳陇海立交桥下,有个院子几乎每日都有拉狗车前往,将狗运往广东,希望爱狗人士行动起来。22日晚至23日下午,我市多名爱狗人士进行了关注并呼吁解救被买卖的猫狗。(见昨日本报A11版报道)

## 小洛观点

这是朴素的人道主义,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

## 老谭观点

这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,爱心不该有道德优越感

小洛:不少国家对动物福利都有立法,采取分级管理模式,猫狗受到的保护程度最高。而且心理学研究显示,人类总是把最强烈的同情心投射于和自己最亲近的动物。呼吁解救被买卖的猫狗,

是人道主义情怀的自发辐射!

老谭: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买卖和食用猫狗的条文。之前甚至有人冒充警察拦车救狗,无端侵犯他人的利益,实在不值得提倡!

小洛:狗是最早被人类驯化的动物,自古以来就和人有着特殊的感情,替人狩猎,看守院落,乃至被培养成警犬,它们通人性,是人类的朋友!难道你愿意对自己的朋友动刀子吗?

老谭:爱护动物当然是你的权利与自由,但别人也有合法经营的权利与自由,有吃猫狗肉的权利与自由。爱护动物固然可敬,但其中不免有个人的道德优越感在作怪,他们站在道德高地指责别人,甚至要求别人改变长期以来食用猫狗的习惯。

小洛:看看公益广告,“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”。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动物权益组织走入人们的视野,就是因为许多动物的处境越来越差,就是因为社会动

物福利意识的缺位!杜绝猫狗的杀戮,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命的尊重和爱护。不管是濒危物种还是身边的猫狗,人们都应该以怜悯之心对待。

老谭:爱护动物并设法保护动物,值得尊敬,但拦车救狗的实质就是以道德的名义践踏法律。还有人对于牛驴有感情呢,买卖、食用这些动物就不该被允许吗?现在你觉得有人“救狗”挺好,可如果你是一个经营者,当正当经营被干涉时,你会怎么想?对普通人来说,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,买卖猫狗,不该被干涉。

工行杯新闻赛  
消费不必再等“贷”  
信用卡分期巧安排  
工行洛阳分行协办 电话:63336932